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2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20-2 号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



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0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胡立峰先生、张铮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吴太兵、胡立峰、张铮、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胡立峰先生、张铮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GRANDWAY

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吴太兵、胡立峰，张铮、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胡立峰先生、张铮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和股票行权等股东大会授权实施股权）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向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份股票期权。

11.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



GRANDWAY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5.30 万份调整为 323.30 万份，预留权益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70 万份调整为 66.70 万份；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员数量由 183 人调整为 181 人。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对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授予的调整系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所致，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GRANDWAY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授权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该授权日符合

《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份股票期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权日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为 18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323.30 万份。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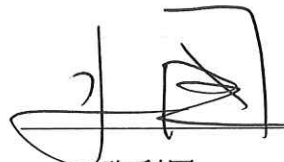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权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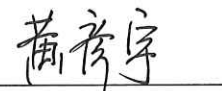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2020 年 9 月 3 日